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7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 总裁、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崔真洙先生，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守智先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张守智先生、赵晓群女士、康凯先生、崔真洙先生、郑杰先生、王新杰先生、黄洪燕先生（独立董事）、江金锁先生（独立董事）、韩勇先生（独立董事）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张守智（主任）、赵晓群、康凯、王新杰、江金锁

审计委员会：黄洪燕（主任）、江金锁、韩勇、郑杰、王新杰

提名委员会：江金锁（主任）、黄洪燕、韩勇、康凯、崔真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勇（主任）、黄洪燕、江金锁、张守智、康凯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黄洪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赵晓群女士、郑杰先生、崔真洙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的事项，同意聘任张守智先生为公司总裁、丁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守智先生、丁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 1、张守智先生简历

张守智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科，南京农大工商管理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EMBA市场营销学硕士学历。曾任东阿阿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东阿县杨柳乡政府管理区书记、江苏欧克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诺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张守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2、丁斌先生简历

丁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深圳创维液晶器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创维空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丁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捷荣技术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